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26,621,918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6,265,105股之73.40%

列席：董事洪全成先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陳政弘先生、獨立董事王藏緯先生

主席：黃嘉能 董事長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00、3100、4165，就會議程序、併購效益、106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預算執行情形、107年度營業計畫、經營獲利模式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00、3100、4165，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內部控制制度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00、4165，就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之定義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洽悉）。

2.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洽悉）。

3.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100、4165，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中國惠台政策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三、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00、3100、4165，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應收帳款、營業成本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21,9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4,35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61,836 權)	23,363,723 權 87.7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3 權)	2,00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1,519 權)	3,256,192 權 12.2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13,359,37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664,1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95,2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075,4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07,5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184,697)
民國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3,478,47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9.47 元)	(343,478,476)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0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流通在外股數36,265,105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9.47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行使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00、3100、4165，就特別盈餘公積、股利政策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21,9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4,35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23,363,7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61,836 權)	87.76%
反對權數 2,0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56,1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1,519 權)	12.2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73,570,232元分配現金，依民國107年3月14日流通在外股數36,265,105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2.03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每股配發新台幣2.03元，加計盈餘分派之每股配發新台幣9.47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1.5元，擬按除息及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四、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公決。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00、3100、4165，就資本公積提列金額、用途、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21,9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4,35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60,436 權)	23,362,323 權 87.75%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3 權)	2,40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1,519 權)	3,257,192 權 12.2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00、3100、4165，就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21,9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4,35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60,436 權)	23,362,323 權 87.75%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3 權)	2,40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1,519 權)	3,257,192 權 12.2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00、3100、4165，就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21,9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4,35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60,436 權)	23,362,323 權 87.75%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3 權)	2,40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1,519 權)	3,257,192 權 12.2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8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任期三年。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 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0	董事	黃嘉能	32,160,283
1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24,883,813
1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秉宏	22,227,622
1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21,824,287
11	董事	黃修權	19,257,463
S102*****	董事	陳政弘	19,239,463
F102*****	獨立董事	莊鎮	17,766,341
A120*****	獨立董事	林壬林	17,633,588
S22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7,569,196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上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提請 公決。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100，就新任董事兼任情形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21,9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4,35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05,877 權)	23,307,764 權 87.55%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816 權)	56,816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1,665 權)	3,257,338 權 12.23%

六、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100，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七、散會：十九時零八分整。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的經營下，已順利完成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運：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重編前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58,688	100%	443,248	100%	443,248	100%	383,708	100%
營業毛利	213,923	15%	129,789	29%	129,789	29%	114,039	30%
營業毛利率	15%	—	29%	—	29%	—	30%	—
營業利益	103,151	7%	54,604	12%	54,604	12%	60,418	16%
稅前純益	814,845	56%	202,408	46%	53,817	12%	74,679	19%
稅後純益	735,795	50%	193,589	44%	44,998	10%	58,508	15%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重編前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505,222	100%	1,667,978	100%	456,226	100%	378,404	100%
營業毛利	1,444,087	19%	218,933	13%	135,800	30%	116,664	31%
營業毛利率	19%	—	13%	—	30%	—	31%	—
營業利益	836,728	11%	96,948	6%	57,330	13%	62,320	16%
稅前純益	1,071,216	14%	231,543	14%	54,233	12%	75,945	20%
稅後純益	820,141	11%	207,763	12%	44,998	10%	58,508	15%

(二)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	8%	14%	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	316%	316%	222%
每股淨值		140.26	39.25	39.25	31.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	460%	460%	339%
速動比率		250%	379%	379%	2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	10%	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5%	5%	9%
純益率		50%	44%	10%	15%
每股盈餘		14.62	1.97	1.97	2.66

(合併)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	13%	14%	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	629%	316%	222%
每股淨值		140.26	39.25	39.25	31.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	550%	498%	387%
速動比率		185%	484%	415%	3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10%	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5%	5%	9%
純益率		11%	12%	10%	15%
每股盈餘		14.62	1.97	1.97	2.6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導線架之領導廠商，因應電子裝置仍以輕薄、高效能、多功能之趨勢發展，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新品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輔以 Pre-Mold 的製程優勢，開發高階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期滿足客戶需求。在 PRE-MOLD 導線架方面，本公司已有多項成功開發之研發計畫並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106 年度在台灣中國大陸地區、日本及美國共取得 14 項專利，並有多項專利已於審查階段。研究發展為本公司續保核心競爭力之關鍵，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既有設備產能的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供銷售客戶完整解決能力。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今年度在全球原物料價格仍維持向上走堅的趨勢下，加以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勢力抬頭、美國聯準會升息及各國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預期107年度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是以，本公司將持續致力生產成本的精簡及營業費用的樽節等預防措施，同時，持續進行新品之開發及生產製程之創新，並與國際大廠繼續維持緊密合作關係，持續在高端應用市場拓展市占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106 年度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07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較 106 年成長 10~15%。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擴大各廠生產線，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自動化排程系統，控管生產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5.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降低客訴件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產業垂直整合，掌握關鍵原物料。
- (二) 持續開發新品及改善製程，提升核心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客戶。
- (三) 深耕車用電子、醫療產業、互聯網及人工智慧產業，增加產品應用端的多元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導線架仍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根據 SEMI 的研究預測，全球出貨量受未來需導線架裝置之產品數量增加所驅動，將由 2014 年約 6,530 億個單位成長至 2019 年 7,665 億個單位；然由於其單位價格預期將逐漸下滑，導致導線架之營收成長幅度反而不大。細看規格，該產業可大致分為沖壓導線架(stampedICleadframes)、蝕刻導線架(etchedICleadframes)以及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power/signal/otherdiscreteleadframes)。沖壓導線架之營收預計將於 2016 年到達 8.7 億美元後逐漸下滑，2014 年至 2019 年出貨量之 CAGR 為-1%；蝕刻導線架 2014 年至 2019 年營收之 CAGR 預期將成長至 9%~10%，2019 年出貨量預估可達 1,600 億個單位，主要係受惠於相關市場，如無線、電源、個人電腦、有線通訊、汽車等行業及通用邏輯相關裝置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之出貨量雖預估將上升 2%，然營收 CAGR 預期反將下滑約 2%，2019 年營收估計將達 13 億美元，出貨量則估計為 5,108 億個單位。

整體而言，導線架市場面臨低成本壓力的影響，加上對新技術及高效率之設計需求，供應商只能致力降低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故未來導線架市場整體表現大致將持平，而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導線架之應用將愈趨廣泛。在新技術持續導入下，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及穩定度上頗具優勢，已成為 IC 封裝的主流應用，故未來 QFN 導線架發展仍值得關注。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附件二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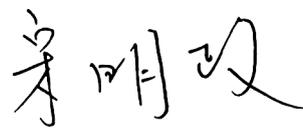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一〇六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蘇州佳德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子公司	蘇州佳德電子有限公司	\$ 1,012,890	\$ 182,180	\$ 182,180	\$ 54,654	\$ -	3.60	\$ 2,532,226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材料有限公司	關聯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材料有限公司	1,012,890	115,618	115,618	74,010	-	2.28	2,532,226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關聯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12,890	258,916	258,916	-	-	5.11	2,532,226	N	N	N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本公司	貸與對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目的是否為關係人 是	本年度最高餘額 \$ 29,760	年底餘額 \$ 29,760	實際支金額 \$ -	利率區間(%) 1.5~2	資金性質 註 1	營業往來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原因 償還借款	列帳金額 \$ -	擔保名稱 無	品類 -	個別對象 價值 \$ 2,025,781	對象與限額 \$ 2,025,781	資金與限額 \$ 2,025,781	註
0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2	註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25,781	2,025,781	2,025,781	註 2
0	本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5,440	416,640	-	1.5~2.5	註 1	-	償還借款	-	無	-	2,025,781	2,025,781	2,025,781	註 2
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744	145,744	145,744	3.5~5	註 1	-	償還借款	-	無	-	622,892	622,892	622,892	註 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成都住礦電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住礦電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承前頁)

註 5：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年底之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八）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八）。

註 6：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註 7 及 8）、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註 7 及 8）、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註 7）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註 8），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換算。

註 7：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日幣 90 億（折合美金 9,695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8：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3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四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長華科技公司再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6 月向長華電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HAP 全部股權。

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二三所述，子公司 SHAP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

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皆增加新台幣（以下同）929,404 千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增加 304,720 千元及 148,591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24,191 千元及減少 70,148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5 年度大幅成長 1,015,440 千元（229%），主係來自收購 SHAP 全部股權及將原透過海外子公司 SHAP 銷售之模式調整由長華科技公司銷售所致。此交易模式調整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企業合併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認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科技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14%，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長春市注冊會計師事務所
四一號
吉林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1,108	18	\$ 476,285	23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9,972	2	\$ -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031	1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8,328	1	37,464	2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八)	-	-	2,342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九)	485,600	6	21,617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71,317	6	53,751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50,977	2	87,413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02,920	4	55,403	3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1,246	-	-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6,446	-	58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3,807	-	14,529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2,339	-		流動負債總計	849,930	11	161,023	8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7,199	1	74,883	4	2540	非流動負債	1,691,833	22	-	-
14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43,193	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三十)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59	-	13,461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	71,069	1	1,6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7,549	29	741,272	36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2,902	23	1,600	-
155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612,832	34	162,623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二、二四及三十)	5,039,087	66	992,261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61,071	5	246,071	1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二及二九)	363,509	5	305,879	15	3100	普通股股本	4,298,323	56	651,735	32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281	-	2,42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四)	-	-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	22,909	-	9,504	1	3310	保留盈餘	18,472	-	13,972	-
1980	存出保證金	184	-	186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733	-	3,635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25,713	-	5,70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33,771	6	57,086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2	-	567	-	3300	未分配盈餘	458,976	6	74,69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9,735	71	1,316,521	6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3,918)	(1)	(6,733)	-
						31XX	其他權益	5,064,452	66	965,766	47
						35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929,404	45
						3X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64,452	66	1,895,170	92
1XXX	資產總計	\$ 7,677,284	100	\$ 2,057,793	100		權益總計	5,064,452	66	1,895,170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77,284	100	\$ 2,057,7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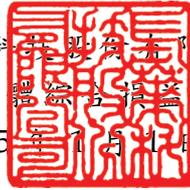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復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458,688	100	\$ 443,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u>1,244,880</u>	<u>85</u>	<u>315,88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13,808	15	127,364	29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5</u>	<u>-</u>	<u>2,4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3,923</u>	<u>15</u>	<u>129,789</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738	2	12,223	3
6200	管理費用	54,290	4	44,4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744</u>	<u>2</u>	<u>18,50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72</u>	<u>8</u>	<u>75,185</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103,151</u>	<u>7</u>	<u>54,60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364	1	5,0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4)	(1)	(6,469)	(1)
7050	財務成本	(41,558)	(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747,562</u>	<u>52</u>	<u>149,214</u>	<u>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1,694</u>	<u>49</u>	<u>147,804</u>	<u>34</u>
7900	稅前淨利	814,845	56	202,408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79,050</u>	<u>6</u>	<u>8,8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5,795</u>	<u>50</u>	<u>193,589</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360	(\$ 10,664)	(1)	\$ -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8362	(35,576)	(2)	(72,844)	(17)
8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63	999	-	563	-
839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8399	1,714	-	(1,714)	-
83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8300	9,869	1	7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00	(33,658)	(2)	(73,246)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00	\$ 702,137	48	\$ 120,343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615	\$ 431,075		\$ 44,998	
86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600	304,720		148,591	
8600	\$ 735,795		\$ 193,5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715	\$ 373,226		\$ 41,900	
87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700	328,911		78,443	
8700	\$ 702,137		\$ 120,34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9710	\$ 14.62		\$ 1.97	
9810	稀 釋			
9810	14.48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 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有效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A1	\$ 220,056	\$ 373,292	\$ 8,121	\$ 87,591	\$ 95,712	\$ (1,562)	\$ (2,073)	\$ -	\$ -	\$ 685,425
A4										
A5	220,056	373,292	8,121	87,591	95,712	(1,562)	(2,073)	-	850,961	850,961
B1	-	-	5,851	(5,851)	-	-	-	-	-	-
B3	-	-	3,635	(3,635)	-	-	-	-	-	-
B5	-	-	5,851	(75,503)	(66,017)	-	-	-	-	(66,017)
D1	-	-	-	44,998	44,998	-	-	-	148,591	193,589
D3	-	-	-	-	-	563	(2,238)	(1,423)	(70,148)	(73,246)
D5	-	-	-	44,998	44,998	563	(2,238)	(1,423)	78,443	120,343
E1	25,000	275,960	-	-	-	-	-	-	-	300,960
N1	1,015	2,483	-	-	-	-	-	-	-	3,498
Z1	246,071	651,735	13,972	57,086	74,693	(999)	(4,311)	(1,423)	929,404	1,895,170
B1	-	-	4,500	(4,500)	-	-	-	-	-	-
B3	-	-	3,098	(3,098)	-	-	-	-	-	-
B5	-	-	4,500	(36,128)	(36,128)	-	-	-	-	(36,128)
D1	-	-	-	431,075	431,075	-	-	-	304,720	735,795
D3	-	-	-	(10,664)	(10,664)	999	(49,607)	1,423	24,191	(33,658)
D5	-	-	-	420,411	420,411	999	(49,607)	1,423	328,911	702,137
E1	115,000	3,624,131	-	-	-	-	-	-	-	3,739,131
H3	-	22,232	-	-	-	-	-	-	-	22,232
N1	-	225	-	-	-	-	-	-	(676,763)	(654,531)
T1	-	-	-	-	-	-	-	-	-	225
Z1	361,071	4,298,323	18,472	433,771	455,976	-	(53,918)	-	(581,552)	5,064,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4,845	\$ 202,4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030	55,839
A20200	攤銷費用	609	433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8,947	(3,1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	(1,947)
A20900	財務成本	41,558	-
A21200	利息收入	(4,836)	(4,8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	7,8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747,562)	(149,2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4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7	6,998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	(2,42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310)	-
A29900	其 他	-	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42	(1,550)
A31150	應收帳款	(426,513)	17,4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517)	(16,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84)	(81)
A31200	存 貨	(21,323)	(31,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2	(7,610)
A32150	應付帳款	(9,136)	25,1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983	(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277	11,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2)	11,7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051)	120,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58	4,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 468</u>	<u>(\$ 6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525)</u>	<u>124,1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9,9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98)	(62,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51)	(1,3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94	(44,9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0)	(1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0,79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7,627)</u>	<u>(94,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74,97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1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28)	(66,017)
C04600	現金增資	3,739,131	293,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3,0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2,975</u>	<u>230,5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4,823	260,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6,285</u>	<u>215,7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1,108</u>	<u>\$ 476,2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附件四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二八及二九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長華科技公司再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6 月向長華電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HAP 全部股權。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二八所述，子公司 SHAP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全部股權，

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額增加新台幣(以下同)1,204,105 千元，佔重編後合併資產總額之 52%，合併負債總額增加 135,618 千元，佔重編後合併負債總額之 45%，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 929,404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139,083 千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分別增加 260,379 千元及 162,765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分別減少 8,808 千元及 81,722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 105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5,837,244 千元（350%），主係來自收購 SHAP 全部股權之挹注。此併購案所挹注之合併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企業合併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識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 674,32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

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計算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95%。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

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劉裕祥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94,632	5	\$ -	-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0,657	24	\$ 618,194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22,080	8	158,594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0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四)	235,211	3	21,78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9,038	-	35,3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561,142	6	96,3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533,762	17	434,417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6,938	1	3,1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	281,766	3	53,6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59,918	1	15,6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26,554	-	266,720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49,921	24	295,450	13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	-	2,339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十)	1,266,852	14	81,38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691,833	19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311	-	100,25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3,561	1	1,6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50,095	59	1,625,446	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17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20	-	1,650	-
1550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7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5,703	2	291,601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9,795	20	3,2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318,304	25	324,065	14	2XXX	負債總計	3,969,716	44	298,70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3,149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674,327	7	237	-	3100	普通股股本	361,071	4	246,071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712	-	2,713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及二九)	4,298,323	47	651,735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6,424	1	12,604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7,746	-	28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72	-	13,97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53,957	1	75,4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33	-	3,63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424,954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771	5	57,0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65	-	567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58,976	5	74,6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9,841	41	707,507	30	31XX	其他權益	(53,918)	(1)	(6,73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64,452	55	965,766	4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29,40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65,768	1	139,083	6
						3XXX	權益總計	5,130,220	56	2,034,253	87
1XXX	資產總計	\$ 9,099,936	100	\$ 2,332,95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99,936	100	\$ 2,332,9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7,505,222	100	\$1,667,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四及三四)	<u>6,061,135</u>	<u>81</u>	<u>1,449,04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444,087</u>	<u>19</u>	<u>218,933</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01,896	3	44,690	3
6200	管理費用	374,456	5	58,7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007</u>	<u>-</u>	<u>18,5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359</u>	<u>8</u>	<u>121,985</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836,728</u>	<u>11</u>	<u>96,94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59,490	1	8,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668	3	8,686	-
7050	財務成本	(54,742)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928)</u>	<u>-</u>	<u>117,13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488</u>	<u>3</u>	<u>134,595</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071,216	14	231,5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51,075</u>	<u>3</u>	<u>23,7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0,141</u>	<u>11</u>	<u>207,76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84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8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65,605)	(1)	(84,41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999	-	56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1,714	-	(1,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9,869	-	7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3,687)	(1)	(84,82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6,454</u>	<u>10</u>	<u>\$ 122,94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1,075		\$ 44,99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04,720		148,591	
8620	非控制權益	84,346		14,174	
8600		<u>\$ 820,141</u>		<u>\$ 207,76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3,226		\$ 41,90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28,911		78,443	
8720	非控制權益	54,317		2,600	
8700		<u>\$ 756,454</u>		<u>\$ 122,94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4.62		\$ 1.97	
9810	稀 釋	14.48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71,216	\$ 231,5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939	57,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4,263	536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23,153	(20,4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	(1,947)
A20900	財務成本	54,742	-
A21200	利息收入	(11,797)	(8,5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	7,8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5,928	(117,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01)	(1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8,84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851	6,99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310)	-
A29900	其 他	(2,220)	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312	6,275
A31150	應收帳款	(216,089)	(21,1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7	10,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895	89
A31200	存 貨	(334,828)	(31,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79)	(7,325)
A32150	應付帳款	(332,623)	27,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614	(5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023	9,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27	12,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14)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281	161,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48	8,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91,130)</u>	<u>(\$ 13,81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0,468</u>	<u>155,9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00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17,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254)	(63,0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39	2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0)	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58)	(1,3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0,239	(95,8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13)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9,545)</u>	<u>(145,4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32,0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271,61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53	(7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28)	(66,017)
C04600	現金增資	3,739,131	293,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57,083)	-
C099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581,5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9,235</u>	<u>229,8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695)</u>	<u>(39,6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12,463	200,7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8,194</u>	<u>417,4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0,657</u>	<u>\$ 618,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u>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非鐵金屬(銅、鎳、銀、鈀金等)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住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u></p> <p>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20%</p> <p>(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p> <p>五、權責劃分</p> <p>(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u>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u></p> <p>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p> <p>(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p> <p>五、權責劃分</p> <p>(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p>	<p>依據公司實際運作修訂。</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p> <p>(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p>	<p>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p> <p>(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p>	
第十七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p> <p>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p> <p>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p>	依據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第廿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u>。</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爰作內容上之修改。</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貸與時，其規定如下</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p> <p>(一) 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與貸與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四條第一款一年為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融通利率者，需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p>	<p>貸與時，其規定如下</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p> <p>(一) 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與貸與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u>一年為限。</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p>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姓名	黃嘉能	黃修權	陳政弘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秉宏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林壬林	莊鎮	林宜靜			
身分證字號	R120*****	H100*****	S	EA0*****	E101*****	L101*****	A120*****	F102*****	S220*****			
學歷	中原大學機械系	大同大學電機系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香港理工學院	逢甲大學紡織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	東海大學會計系			
經歷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南區區長 合夥人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兼營運長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台新銀行總經理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翰宇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城國際(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現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t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長兼任執行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濠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in 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望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Salutron Inc. 董事 全喬莉(股)公司董事	Sino Horizon Holding Limited(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中鋼企業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統振(股)公司顧問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靜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健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1,728,122	1,037,971	0	16,426,397	1	16,426,397	0	0	0	0	0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 濠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Ohkuchi Material Co., Ltd. 董事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秉宏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立企業(股)公司顧問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黃修權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Salutron Inc. 董事 全喬莉(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政弘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立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中鋼企業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壬林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莊鎮	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宜靜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健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